温州市国有企业

**采 购 文 件**

|  |  |  |
| --- | --- | --- |
| 采购编号 | ： | JZSJDL-20250716GQ |
| 项目名称 | ： | 龙港水务工程建设分公司劳务分包库 |
| 采购方式 | ： | 公开招标 |

采购人：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龙港水务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温州建设集团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龙港水务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分公司关于[龙港水务工程建设分公司劳务分包库（其他类）的采购公告 3](#_Toc491780521)

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龙港水务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分公司关于[龙港水务工程建设分公司劳务分包库（其他类）征求意见公示 6](#_Toc491780522)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_Toc491780523)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_Toc491780524)9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的编制格式](#_Toc491780525) 27

[第四部分 采购内](#_Toc491780526)[容及要求](#_Toc491780526) 39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_Toc491780527) 41

**注：本采购文件中加“▲”同时加下划线的条款，为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不响应加“▲”同时加下划线条款的作无效标处理），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龙港水务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分公司关于龙港水务工程建设分公司劳务分包库（其他类）的****采购公告**

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温州建设集团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受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龙港水务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分公司的委托，就龙港水务工程建设分公司劳务分包库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国有企业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公告类型：**采购公告
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 **项目编号：**JZSJDL-20250716GQ
4. **项目性质：**国企采购（非政府采购项目）
5. **项目名称：**龙港水务工程建设分公司劳务分包库
6. **采购内容（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内容 | 简要要求、用途 | 合同周期及入库规则 |
| 1 | 龙港水务工程建设分公司劳务分包库 | 本次招标内容为龙港水务工程建设分公司劳务分包库，包括但不限于为采购人提供土建、市政管网、给排水等相关业务的施工、运维等劳务作业内容。详见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 劳务分包企业入库采购最多选取6家供应商，入围期限为3年，合同采用1+1+1模式（1+1+1年），在合同到期前由采购人组织使用单位根据使用情况对供应商的基础能力、日常管理等进行综合考评，考评合格的，如采购人需要且供应商提出申请，可以续签下一次入库合同，最多续签二次。续签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不变。即使具备续签条件，甲方也有权不再签订下一次合同。 |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对投标人参加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的要求；

2、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住建部门颁发有效的住建部门颁发有效的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证书；（2）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发售采购文件时间及地点：**

1、报名时间及采购文件发售时间：2025年7月16日-2025年7月24日；（上午08：30-11：30，下午14：30-17：00，节假日除外，未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拒绝参加投标。）

2、购领采购文件地址：本项目暂不接受现场获取采购文件；

3、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整（售后不退）；

4、报名方式、购买标书及注意事项：

不见面网上报名：请供应商先将标书购买费汇入代理公司账户（将缴纳报名费凭证、开票信息、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料扫描件发代理机构电子邮箱464886497@qq.com）并联系采购代理公司审核。标书款（备注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汇入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温州建设集团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信河支行

账 号：33050162880800000310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2、投标文件提交地点：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龙港市世纪大道4518号龙港市政务客厅4楼）。

3、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4、开标地点：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龙港市世纪大道4518号龙港市政务客厅4楼）。

1.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龙港水务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分公司

地 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通港路1255-1399号办公楼4楼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程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599028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鹿城路619号建设商务大厦18楼

联系人：周先生

电话：13388565238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温州市公用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电话：0577-88100267

3.同级国企采购监督部门

名 称：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龙港水务有限公司纪检室

监督投诉电话：0577-59966256

1. **其他事项：**

1、采购公告期限：7个工作日，从公告在温州国企采购平台上发布的次日起算；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公告附件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未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起的质疑，采购人及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集团）的内设监管职能部门投诉。

4、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龙港水务有限公司纪检室负责对投标供应商反映的企业本部及所属企业在采购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答疑回复。投标供应商认为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龙港水务有限公司纪检室答疑回复处理结果不合法的，可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为对象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十二、相关附件：采购文件**

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龙港水务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分公司

温州建设集团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6日

# 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龙港水务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分公司关于施工劳务

# 分包企业库（其他类）征求意见公示

温州建设集团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受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龙港水务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分公司的委托，就龙港水务工程建设分公司劳务分包库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国有企业采购。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布如下（详见附件），并公开征求投标人及专家意见。

**一、征求意见范围：**

1、是否出现明显的倾向性意见和特定的性能指标；

2、投标人资格条件是否具有明显倾向性和歧视性；

3、影响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况。

**二、征求意见的回复：**

各供应商及专家提出修改理由和建议的，请于2025年07月21日下午17:00前（节假日除外）将书面材料签字（盖公章）并密封后送至温州建设集团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外地可传真送达，传真：0577-88808350，传真件必须签字（盖章）。同时将电子文档发送至以下信箱：464886497@qq.com或邮寄至我公司。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13388565238

联系地址：温州市鹿城区鹿城路619号建设商务大厦18楼

对逾期送达的意见、建议书恕不接受。

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龙港水务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分公司

温州建设集团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6日

**投标报名申请表**

|  |  |
| --- | --- |
| 日 期 |  年 月 日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申请单位名称 |  |
| 项 目 联 系 人 |  | 手 机 |  |
| 联 系 电 话 |  | 传 真 |  |
| E-mail |  | 邮政编码 |  |
| 通 信 地 址 |  |
| 采购文件领取确认 | 我单位已下载或购买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申请单位：投标申请单位项目联系人签字： |
| 提交的报名资料清单（以下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填写）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是否提交 | 备 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项目名称 | 龙港水务工程建设分公司劳务分包库 |
|  | 采购编号 | JZSJDL-20250716GQ |
|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龙港水务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分公司地 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通港路1255-1399号办公楼4楼联系人：程先生联系电话：0577-59902876 |
|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名称：温州建设集团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地址：温州市鹿城区鹿城路619号建设商务大厦18楼联系人：周先生联系电话：13388565238 |
|  | 采购内容 | 龙港水务工程建设分公司劳务分包库，采购数量及技术要求等详见本采购文件相关部分。 |
|  | 服务期限 | 劳务分包企业入库采购最多选取6家供应商，入围期限为3年，合同采用1+1+1模式（1+1+1年），在合同到期前由采购人组织使用单位根据使用情况对供应商的基础能力、日常管理等进行综合考评，考评合格的，如采购人需要且供应商提出申请，可以续签下一次入库合同，最多续签二次。续签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不变。即使具备续签条件，甲方也有权不再签订下一次合同。 |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采购公告中的要求**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 | 询疑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1日下午17时00分之前（以公告为准）询疑清文件提交：询疑清文件加盖公章后以照片或扫描件发送至邮箱464886497@qq.com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证照、证件和证明文件原件除外 |
|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按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条款“23.投标文件的澄清”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120天。 |
|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 **投标文件份数** | 技术资信标一式七份，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
|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4日上午9时30分**递交地点：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龙港市世纪大道4518号龙港市政务客厅4楼）。 |
|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地点：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龙港市世纪大道4518号龙港市政务客厅4楼）。 |
|  | 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供应商是否派授权代表到场；3.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4.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5.开标：同时开启投标文件；6.确认开标结果：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并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7.宣布开标结束；8.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未到场签字确认的，不影响开标，评标过程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按有关规定随机抽取产生。 |
|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入围供应商15000元收取，入围供应商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均摊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如入围供应商未按时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从投标保证金或在采购人的合同款中扣缴，采购人予以配合。 |
|  | 注意事项 | 1、采购文件、采购公告中如有前后不一致的，一律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2、本采购文件涉及的时间为“北京时间”；3、本采购文件涉及的货币为“人民币” |
| 25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投标供应商承接具体项目根据相关制度缴纳。** |
| 26 | 其他注意事项 | **如发现采购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的，请在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书面提出，逾期不得再对采购文件的条款提出疑问。**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的。本项目采购公告在温州国企采购平台和温州市公用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以下简称“**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网站**”）同时发布。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投标人：以本项目采购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述为准**。
4. 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现场勘察及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召开标前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召开标前会。

5.2 为了便于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察勘，察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3 在现场察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4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等组成。
2. 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或未尽事宜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或交流，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之前，将书面材料（盖章）递交或邮寄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如果采购文件询疑疑期内未收到有关疑问，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采购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采购文件相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争议，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1. 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期前，由于各种原因，不论是自己主动提出还是答复投标人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可能会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应当顺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截止时间前，依法作出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决定，并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形式在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网站上予以公示，以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3 采购文件答复、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发布不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8.4 本项目投标人均可在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下载采购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开标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8.5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后，经采购人及采购机构同意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答疑。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采购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资信标组成：

（1）技术资信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备注** |
|  | 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格式自拟 |  |
| 1 | 投标函 | 附件一 |
| 2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附件二 |
| 3 | **▲资格证明文件（本部分为投标人资格审查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 附件三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  |
|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  |
| （2） | 企业法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 （3） | 投标供应商具有住建部门颁发有效的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 （4） | 投标声明书 | 附件四 |
| a | 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请在投标声明书中如实填写 |  |
| b | 截至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内。请在投标声明书在如实填写，并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  |
| 4 | ▲接受并执行管理制度（办法）承诺函 | 附件五 |
| 5 | **资信证明文件（本项为评分量化内容，非强制性要求）** |  |
| 5.1 | 投标供应商获得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如有，复印件盖公章） |  |
| 5.2 | 投标供应商具有的其他相关资质、资信、获奖证书等（如有，复印件盖公章） |  |
| 6 | 根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以及技术资信评分项目，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
| 7 | 遵守廉洁协议书承诺函 | 附件六 |
| 8 | 投标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

**投标文件说明：**

1）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书以及技术资信评分表，提供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投标文件中应承诺：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如若发生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供应商支付，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

3）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供应商有效的公章。

4）投标供应商可在采购文件中对采购服务/货物的技术规格和要求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相当于或优于采购文件中提出的相应要求，并使采购人满意。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作出详细说明。

**（2） 电子版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为资格技术文件完整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后的PDF格式扫描文件。投标供应商需准备U盘一份。电子投标文件密封于“资格技术文件”密封袋内。**

**11.2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内容按顺序填写并装订成册，不允许以活页夹形式装订投标文件。**▲须将技术资信标装订成册，并密封包装于标函袋中（标函袋数量、形式不做统一要求），否则其投标将被拒收**。
2. 投标文件应有目录以及页码，以便评委检索。
3. 投标文件尽可能简练有针对性，双面打印/复印后装订。
4. **投标报价**

**本项目商务标报价不作要求，供应商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和框架协议内的竞价等要求。**

1. 投标保证金

13.1 **▲不要求**。

1.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14.2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一式七份的投标文件，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必须装订密封，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六份，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
	3. **投标文件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和增删处旁签署或盖章，方才有效。**
	4.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或在关键的技术、商务条款上表述不清楚，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 **投标供应商必须将投标文件密封，且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文件”字样。**封口处贴上封条，启封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到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 **在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递交以下证明文件，由采购人确认投标资格：**
* **投标人代表有效身份证件；**
* **如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派投标人代表的，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用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并送达到采购人，但不得影响开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2. “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都应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3. 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 未购买采购文件；
	3. 未密封或未装订的投标文件及由于包装不妥造成在送达时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4. 以电讯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五、 开标和评审**

1.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 开标、评标
	1. 开标程序：
2. 宣布开标纪律；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供应商是否派授权代表到场；
4. 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5.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6. 开标：开启供应商投标文件；
7. 确认开标结果：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对开标书面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并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
8. 宣布开标结束。
9.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未到场签字确认的，不影响开标、评标过程，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 **评标程序：先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然后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资信标评审，技术资信标评审结束后，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入围）供应商。**
	2. 投标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
10.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审查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投标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及投标文件所提交证明材料是否能证明符合本项目对投标人资格的实质性要求。**▲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11.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通过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的技术资信标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审查确认未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其技术资信标不予评审。**

* 1. **▲在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按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4. 投标单位递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书，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5.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加“▲”同时加下划线条款的；
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相关证书、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7. 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主要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内容不全，或实质性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除22.4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服务或技术指标、标准要求，对项目服务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投标文件；

3）除22.4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 评标委员会对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中制订的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4.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5. 如投标截止时间、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8家的本项目作流（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但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可以将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供应商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其投标文件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 确定中标（入围）候选人
	1. 本次采购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入围）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具体详见第五部分中的规定。**
	2. 采购单位对评标、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
	3. **有效投标供应商****≥8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技术资信分排名前6名的供应商为****中标（入围）候选人【若第6名出现多家供应商时则一同入围】；如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8家本次采购按流（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如中标（入围）候选人放弃入围、或因不可抗力或经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被取消入围资格的，其中标（入围）候选人自动取消，空缺资格招标人将按最终得分高低进行递补。**

**24.1** 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中标（入围）候选人**为中标（入围）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1）中标(入围)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

2）中标(入围)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3）中标(入围)候选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框架协议书；

4）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中标(入围)候选人确实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1. 评标细则详见本采购文件《评标、定标原则及方法》。
2. 未尽事宜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六、 授予合同**

1. 确定中标（入围）供应商

27.1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入围)候选人名单中按规定确定中标（入围）供应商。

27.2中标（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温州国企采购平台”等发布公告的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3日；

27.3**各投标供应商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署名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集团）的内设监管职能部门投诉。**

1. 签订合同

28.1 中标（入围）供应商应当在收到入围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劳务分包企业入库协议书。中标（入围）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企业入库协议书，则视为拒签合同。

28.2 采购文件、中标（入围）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协议书）附件。

29.拒签合同的责任

1. 中标（入围）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入围）供应商承担。
2. **中标（入围）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提交一份合同文本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30.履约保证金

**中标投标供应商承接具体项目根据相关制度缴纳。**

**31.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入围供应商15000元收取，入围供应商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均摊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户名：温州建设集团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信河支行**

**帐号：33050162880800000310**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32.解释权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采购人和温州建设集团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七、 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质疑

* +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1.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已经提出过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在质疑期内不能提出新的质疑。**
		2.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委托授权范围内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委托授权范围应当在采购代理协议中明确。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集团）的内设监管职能部门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 施工劳务分包企业入库协议书

甲 方： （采购人）

乙 方：（中标（入围）供应商）

根据甲方组织的龙港水务工程建设分公司劳务分包库项目公开招选结果，甲方已确定乙方为入围单位。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具体如下：

**一、总则**

本协议仅代表乙方获得甲方龙港水务工程建设分公司劳务分包库的入围资格。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签“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对协议双方具有同等效力。**

**二、履约保证金**

**具体劳务分包项目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在甲方的公司管理制度中明确，乙方应承诺无条件响应甲方要求。**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根据需要负责组织相关施工项目劳务分包企业的招选活动，在施工劳务分包企业入围库中按照甲方的劳务分配管理制度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二次竞争方式确定。

2、**甲方根据公司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相关备案工作，备案不通过的不允许使用，备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花名册、乙方内部用工协议、劳务人员劳动合同等。**

3、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劳务合作的具体要求，同时有权根据劳务合作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进展的情况，提出增减劳务人员的要求，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4、甲方有权向乙方推荐劳务人员。

5、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预选库内随时剔除不符合要求的劳务人员。

6、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劳务人员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劳务人员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在把各项规章制度告知劳务人员后，有权按《劳动合同法》等规定，对违反各项规章制度的劳务人员进行教育、批评、退回。

8、乙方项目负责人承接管理的项目数量达到规定的数量时，甲方有权暂停乙方参与项目招选的权力，待乙方完成规定项目数量后，恢复乙方参与项目招选的权力。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不得将承接的项目任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违反相关服务准则和安全、质量、进度控制标准，降低工程质量，并同意对承接相关业务的质量向社会公示。

2、乙方保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项目所在地相关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组织建设，确保项目质量，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3、乙方保证经甲方确认的项目管理、技术人员的现场到位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乙方负责组织现场施工人员与管理人员，并对分包内容中的质量、安全、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向甲方负责。

4、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施工相关资料整理、归档、上传及备案移交等工作。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相关服务，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同时按甲方的安全、质量和进度要求及时提供结果以及与服务事项相关的资料。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完成工程结算，并接受甲方的日常管理。

5、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有关施工劳务分包企业选定项目库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保障甲方的合法权益，维护甲方的利益和社会声誉，如发生违章、违规操作等情况导致收到上级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等部门处罚的，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6、乙方必须合法用工，乙方拟投入的团队人员必须是乙方本单位在职员工，并提供人员证书、身份证及劳动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附在劳务人员花名册后）。乙方必须为团队成员投保不低于130万元/年·人的商业保险（其中人身意外险80万元/年·人，雇主责任险50万元/年·人），建工团意险按项目及甲方相关要求进行投保。乙方应每年安排员工体检，体检要求在三甲医院进行，一年一次，体检内容至少包括一般检查、内科检测、外科检查、血常规检查、尿常规检查、肝功能检查、肾功能检查、血糖检查、彩色超声检查（肝、胆、脾、肾）、心电图检查、胸片等。

7、乙方劳务人员的劳动人事关系归属乙方，乙方应保证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合法规范的劳动关系，乙方负责劳务人员的所有的人事、劳资、工伤保险等办理工作；并负责劳务人员薪酬发放等方面的管理工作，乙方应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护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乙方要向甲方提供劳务人员真实准确的花名册，经甲方审核、考评合格后进行备案，以便双方协调管理。

8、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实际需求，对现场劳务人员进行招录和退回；乙方需保证现场劳务人员满足甲方的实际需求并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和应有的素质要求；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试用期人员的合法权益和用工安全。

9、乙方负责处理劳务人员提出的劳动争议、劳动仲裁、工伤处理、调解、诉讼等各项事宜。

10、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需报经甲方批准并备案，对于甲方考核不合格的劳务人员，由甲方通知乙方作退回处理，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11、乙方不得在甲方场所从事与双方合作无关的其他事务，不得利用甲方的名义为乙方进行广告宣传，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发布与甲方有关的乙方宣传广告资料。

12、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工作内容。

13、乙方承接的每项工程均须指派一位项目负责人，负责管理本项目之所有劳务人员和与甲方沟通协调等事宜，并将其名单和联系方式报甲方备案。

14**、如甲方要求，乙方需设置资金监管账户并给与甲方监管权限，便于甲方对拨付的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监督，确保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等事宜。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负责发放。**

15、乙方应配合甲方日常工作安排包括抢修任务、营商环境任务等。

16、乙方必须将工人的入职体检报告、身份信息、安全教育等资料上传甲方工程管理系统。劳务工资根据系统劳务人员清单，编制工资表报甲方批准后由劳务公司统一发放到工人银行卡内。若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的劳务人员清单，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五、甲乙双方安全职责**

1、甲方安全职责：

（1）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施工措施规定和制止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行为。

（2）甲方有权对乙方因违章指挥或违法施工造成甲方损失的行为进行索赔。

2、乙方安全职责：

（1）乙方所具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施工劳务资质等发生变化的需立即告知甲方。

（2）乙方负责施工人员人身与施工设备安全相关险种的保险工作。乙方的施工人员未投保的，甲方有权拒绝其进场施工，由此造成工程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责任；施工人员擅自进场施工的，造成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证件复印件留甲方单位备查。

（4）乙方积极配合甲方的安全检查、抽查工作，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5）乙方在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安全施工，不得要求施工人员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做好外来人口管理登记工作。因安全措施不落实，安全防护未达到标准，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协议条款，造成人员伤亡或设施损害事故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一切经济损失。

（6）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和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龙港水务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分公司颁布的《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龙港水务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等相关作业要求做好施工安全、施工验收质量保障。

（7）乙方必须加强管辖范围内全部员工法律意识，时刻做好面对产生各类经济纠纷的准备工作，提高抗风险能力和杜绝各种违法违纪案件的发生。乙方必须妥善处理工伤事件，避免工伤争议发生，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甲方并上报有关部门，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项目范围和内容**

1、根据甲方的具体内容，在符合资质条件的前提下，组织在施工劳务分包企业入围库中按照相关规定招选施工劳务分包单位。

**七、质量要求**

合格及以上。

**八、费用**

1、乙方要设置资金监管账户，按照本协议书第四条第14点规定执行。

**九、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可予以延长或终止，延长合同期限时，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上级行政部门的政策、法律法规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属于不可抗力的情况，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可终止。**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无条件遵守甲方分包管理、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及考核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甲方有权依据相应的制度进行罚款、暂停分配项目等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2、乙方必须无条件的服从甲方在服务期限内的工作分配与安排，接到甲方的分配任务后乙方必须无条件承接施工任务，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推脱，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如发生以下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1未履行安全质量管理职责或未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3.2谎报、瞒报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事故后破坏现场、未开展应急救援的；

3.3因欠薪发生农民工讨薪事件、个人债务纠纷扰乱公司正常工作秩序、影响公司声誉的；

3.4工程建设相关证件合同、财务票单、签证凭据等弄虚作假的；

3.5因工程质量缺陷或服务不到位造成群体性投诉或被新闻媒体曝光影响公司声誉的；

3.6擅自变更设计方案，造成工程重大安全质量隐患或公司经济利益严重受损的；

3.7未经甲方备案批准，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4、乙方如发生以下行为之一时，应建设单位强烈要求更换，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1在工程项目管理中到岗率未达到公司要求或未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4.2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严重低下，受到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损害甲方企业声誉的;

4.3未按本合同条款执行的；

4.4施工中发生重大事故，社会影响恶劣或法律规定应当中止或解除合同的;

4.5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无法按原施工计划执行或建设单位(含建设单位投资方)变动影响施工合同履行；

4.6其他原因。

**十一、廉洁要求**

1、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或者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以及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及相关单位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以及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3、若发现对方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时，采取解除内部承包合同、暂定或者取消内部承包资格等措施。

**十二、入库单位动态管理**

1、乙方为浙江省外单位的，必须持有《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且在有效期内或持有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的投标人进浙备案的网页（显示已备案截图）复制件，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库资格。

2、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乙方因服务不到位、不服从工作安排、安全不重视或出现事故、施工质量问题、存在营私舞弊等不良行为造成较大后果的，可终止分包合同，并且移出龙港水务工程建设分公司劳务分包库，同时5年内不得参与甲方单位的劳务分包工作；甲方将对入库单位开展考核，合同期内对考核不合格的供应商移出库，具体管理细则详见《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龙港水务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分公司劳务分包企业库管理办法》。

**3、补充增加入库供应商**

如乙方因为施工质量、服务、供应商履约考核评分等自身原因被提前解除合同、失去入库资格，致入库供应商减少、影响工程施工的，或者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需要增补入库单位的，甲方将适时按有关规定启动入库供应商增补活动。补充入库供应商时，原则上原有未被解除合同、未失去入库资格的供应商其中标入库资格继续有效，因为施工质量、服务、供应商履约考核评分等自身原因被提前解除合同、失去入库资格的原入库供应商失去增补入库资格。

**十三、协议的有效期限和中止**

本协议期限为一年，协议到期后（也可视情况提前1-2月）由甲方对乙方进行履约验收（考核内容详见协议附件），考核合格后（年度考核得出的综合分值80分以上视为本项目考核合格），经甲方与乙方双方同意后可以续签一年（入库服务期最多为3年），续签协议的服务内容、要求不变。即使具备续签条件，甲方仍有权不续签。如乙方决定不续签的，须提早3个月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延续提供1-2个月的服务（过渡期），费用标准按原协议规定执行。

因公用集团、水务集团等单位建立相关劳务企业库或甲方发生公司经营性调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已分配或者正在开展的项目待项目完成结算后终止。

**十四、争议解决**

1、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_2\_种方式处理：

（1）仲裁：提交\_\_\_当地仲裁机构\_\_\_，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诉讼：向\_甲方单位\_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五、其他**

1、下列文件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 入库协议书

(2) 中标入围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 协议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

(5) 询标承诺函（如有）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3、本协议未尽的事宜，均遵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为示范文本，具体以甲乙双方所签定正式协议为准）**

**廉洁协议书**

甲方：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龙港水务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分公司

乙方：

为规范双方工程、货物和服务采购往来活动，建立诚实守信的合作关系，推进廉政建设，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共同协商，就双方业务往来中的廉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甲乙双方在确立经济（合作）业务关系时应当签署本协议书。
2. 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3.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规定。
4. 严格执行工程、货物和服务合同约定，自觉履行合同。
5. 双方应当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廉洁从业教育，使其诚信守法、规范行为。
6. 双方的业务、工程、采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双方利益。
7. 发现对方在业务、工程、采购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时，可及时要求对方纠正，并且有向对方主管部门举报的权利和义务。
8. 依法保护举报人员，并对举报有功人员予以奖励。
9. 甲方的义务
10. 甲方应当严格规范从业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或者接受乙方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
1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
12.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亲属不得从事与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13. 乙方的义务
14.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
15.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
16. 乙方与甲方发生业务、工程、采购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假结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17. 乙方不得有其他违反廉洁从业及诚实信用的行为。
18. 违约责任
19.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将严格按照公用集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处理；情节严重的，按照规定承担赔偿责任；涉及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20.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甲方可以依据本合同违约条款规定，视为乙方放弃甲方应付但未付的后续款项（包含但是不限于现金、物资）；同时，年度评价一票否决，合同到期将不再续签。涉及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21. 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况解除乙方该项目的业务合同，并在发生违约之日起**一**年内取消乙方进入甲方市场的准入资格。因取消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22. 本协议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3. 本协议书作为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协议、框架协议必备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 方：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龙港水务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分公司（盖章）授权代表： 电 话：开户行：账 号：税 号：地 址： | 乙 方：××××公司（盖章）授权代表： 电 话：开户行： 账 号：税 号：地 址： |

签订日期：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的编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技 术 资 信 标

投标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备注** |
|  | 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格式自拟 |  |
| 1 | 投标函 | 附件一 |
| 2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附件二 |
| 3 | **▲资格证明文件（本部分为投标人资格审查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 附件三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  |
|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  |
| （2） | 企业法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 （3） | 投标供应商具有住建部门颁发有效的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 （4） | 投标声明书 | 附件四 |
| a | 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请在投标声明书中如实填写 |  |
| b | 截至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内。请在投标声明书在如实填写，并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  |
| 4 | ▲接受并执行管理制度（办法）承诺函 | 附件五 |
| 5 | **资信证明文件（本项为评分量化内容，非强制性要求）** |  |
| 5.1 | 投标供应商获得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如有，复印件盖公章） |  |
| 5.2 | 投标供应商具有的其他相关资质、资信、获奖证书等（如有，复印件盖公章） |  |
| 6 | 根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以及技术资信评分项目，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
| 7 | 投标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查阅指引 |
|  |  | 见第 页 |
|  |  | 见第 页 |
|  |  | 见第 页 |
|  |  | 见第 页 |
|  |  | 见第 页 |
|  |  | 见第 页 |
|  |  | 见第 页 |

说明：

1. 建议此表放在技术资信标封面后第一页，以方便评委打分时可以快速查阅到与评分项有关的内容。
2. 格式可自拟。

**附件一**

**投 标 函**

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龙港水务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分公司 ：

温州建设集团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分别单独密封装袋：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我方己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120 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三）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四）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不提供投标函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附件二**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正偏离或负偏离 |
| 条款号 | 简要内容 | 条款号 |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
| 技 术 偏 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和负偏离，如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无偏离。**

**2、▲不提供“技术规格偏离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如果投标文件其他地方描述与本表不一致，评标委员会评标时没有发现的，签订合同时原则上以有利于采购人的解释为准。**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附件三**

**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龙港水务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分公司 ：

温州建设集团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  |
| --- |
|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龙港水务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分公司 ：

温州建设集团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你单位组织的采购编号为的 采购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仅须提供此证明书。**

**（2）投标供应商企业法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具有住建部门颁发有效的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四 投标声明书格式**

**（4）投标声明书**

致： ：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日。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4.我方未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

5.我方单位负责人同时为下列单位的负责人：　　；

6.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由我方管理的单位，没有同时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投标。

7.我方委托授权人 （姓名）为我单位的正式在职职工，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8.我方参加本次国企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有： ；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我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情况： ；

9.我方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售后保障等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 （盖公章）

日期：

**附件五**

**接受并执行管理制度（办法）承诺函**

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龙港水务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分公司 ：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龙港水务工程建设分公司劳务分包库项目（项目编号：JZSJDL-20250716GQ）的投标。我单位针对本项目现有及以后的“接受并执行管理制度（办法）”做出以下承诺：

如果我单位获得中标入围资格，则我单位承诺如下：

1、我公司同意遵守并执行采购人相关管理制度（办法）；

2、如我公司因违反采购人管理制度（办法）受到处罚的，自愿接受处罚，否则甲方有权扣除我公司所缴纳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清除出库；

我方理解，如不作此承诺，评标委员会将对我方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特此承诺！

承诺人单位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本“接受并执行管理制度（办法）承诺函”中的内容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供应商没有实质性响应该要求的, 作无效标处理。**

**2、▲参与投标的投标供应商不提供此“接受并执行管理制度（办法）承诺函”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作无效标处理。**

**附件六**

**遵守廉洁协议书承诺函**

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龙港水务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分公司 ：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龙港水务工程建设分公司劳务分包库项目（项目编号：JZSJDL-20250716GQ）的投标。我单位针对本项目“廉洁协议书”做出以下承诺：

如果我单位获得中标入围资格，则我单位承诺如下：

1、我公司同意遵守并执行廉洁协议书；

2、如我公司因违反廉洁协议书受到处罚的，自愿接受处罚，否则甲方有权扣除我公司所缴纳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清除出库；

我方理解，如不作此承诺，评标委员会将对我方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特此承诺！

承诺人单位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本“遵守廉洁协议书承诺函”中的内容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供应商没有实质性响应该要求的, 作无效标处理。**

**2、▲参与投标的投标供应商不提供此“遵守廉洁协议书承诺函”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作无效标处理。**

**根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以及综合评分项目，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1.1本次招标内容为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龙港水务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分公司龙港水务工程建设分公司劳务分包库，包括但不限于为采购人提供土建、市政管网、给排水等相关业务的施工、运维等劳务作业内容，包含劳务分包管理、工人团体人身意外险、雇主责任险、工人体检等。主材甲供，所有甲供材料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1.2随着采购人自身需求（或业务）扩展，结合本供应商库运行效果，采购人有权对龙港水务工程建设分公司劳务分包库入库供应商劳务分包业务范围进行扩展，可能扩展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泵站运维、装修、机电等相关业务。具体劳务人员数量等要求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如果采购人出现经营调整决定终止劳务分包库、或者接到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终止相关业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龙港水务工程建设分公司劳务分包库入库供应商相关业务，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供应商投标时必须考虑该风险因素，并对此要求进行全面充分响应。**

**2、服务标准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合同条款“施工劳务分包企业入库协议书”第三条、第四条规定。

**3、合同签订条件：中标（入围）人在入库协议书签订前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劳务人员真实准确的花名册、人员劳务合同等，根据采购人公司管理要求对相关劳务人员进行完成审核备案，以便双方协调管理。采购人有权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由后续综合得分排名靠前的中标入围候选人替补为中标入围人。**

**4、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合同条款“施工劳务分包企业入库协议书”第十三条规定。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劳务及管理费的结算支付：**按照甲方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7、劳务作业人员管理**

7.1中标（入围）单位人员的劳动合同由入围单位与其签订，建立员工花名册并及时报送给采购人备案。各类社会参保等均由入围单位统一建立，并交纳费用。如发现未订立劳动合同，查到一次即要求该人员停工办理上岗手续（签订劳动合同、上岗三级安全教育等），2天内未按规定办理上岗手续，即予以退场。

7.2 中标（入围）单位提供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取得特种作业上岗操作证书。中标（入围）单位应对劳务人员进行岗前的业务培训和安全生产教育。

7.3 中标（入围）单位应及时足额发放工资，发放清单经本人签字后交采购人留存备案，需由采购人统一代为发放的，中标（入围）单位需出具书面委托，并在每月底报送员工考勤表及分包人签认的工资发放表给业主单位，费用在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抵扣。

7.4 中标（入围）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克扣员工工资，更不得发生员工到采购人单位追讨工资或有举报拖欠工资情况发生，若中标（入围）单位无理克扣或拖欠工资情况属实，视为中标（入围）单位违约，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入围）单位进行相应处罚。

**8.劳务作业管理**

8.1中标（入围）单位承担的工程内容，不得再行转包或分包，否则视为中标（入围）单位违约，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入围单位负责。

8.2中标（入围）单位应按业主单位规定格式和要求及时报送完整的资料给业主单位，配合业主单位办理中期计量支付及交工验收。

**9.安全管理**

9.1 中标（入围）单位应严格按施工方案和操作规程施工，因中标（入围）单位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中标（入围）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9.2 中标（入围）单位应配备专职安全员，协助并服从业主单位进行安全管理。

9.3中标（入围）单位应按规范标准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配备劳动保护设施。

**10、劳务分包公司职责**

1）劳务分包公司负责组织现场施工人员与管理人员，并对分包内容中的质量、安全、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向征集人负责。

2）劳务分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相关服务，接受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同时按采购人的安全、质量和进度要求及时提供结果以及与服务事项相关的资料。

3）不得将承接的业务对外转包（让）、分包，不得以任何借口违反相关服务准则和安全、质量、进度控制标准，降低工程质量，并同意对承接相关业务的质量向社会公示。

4）配合采购人日常工作安排包括抢修任务、营商环境任务等。

5）劳务分包公司拟投入的团队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在职员工，并提供人员证书、身份证及劳务合同复印件。团队人员中应派专人负责施工相关资料整理、归档、上传及备案等。

**11、第二阶段项目招选时，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由甲方根据内设机构及工程施工情况，二次竞争等方式确定，详见合同条款第三条。**

**12、中标（入围）单位动态管理：详见合同条款第十二条。**

**13、补充增加入库供应商：详见合同条款第十二条**。

**14、其他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

#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本项目属非政府采购项目，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单位，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项目质量、服务期限，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进行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然后对合格投标人的技术资信标进行评审；技术资信标评审结束后，得出各有效标的评审综合得分，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1、本项目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2、先熟悉采购文件和评标办法。

3、投标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条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

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全面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澄清有关问题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要求做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但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授权的评标工作人员的澄清要求或通知的电话后,请在30分钟之内（根据项目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适当延长时间）,赶到通知的指定地点接受澄清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达到指定地点的，视同该投标人自动放弃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此所作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进行核查时，如发现投标报价内容不清楚可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计算上的错误，按本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22.6条规定方法进行修正。

5、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初审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细则进行打分。

**6、推荐中标(入围)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当有效投标供应商≥8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技术资信分排名前6名的供应商为中标（入围）候选人【若第6名出现多家供应商时则一同入围】；如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8家的，本次采购按流（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投标截止时间止及公示期间，如中标（入围）候选人放弃入围、或因不可抗力或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被取消入围资格的，其中标（入围）候选人自动取消，空缺资格招标人将按最终得分高低进行递补。

7、完成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四、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人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入围人的评标方法。根据招标要求，总分设定为100分；即技术资信分100分；

**五、评分细则**

**1、技术资信评审分值（100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合计值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资信部分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满分值 | 评 分 标 准 |
|  | 企业综合实力 | 9 | 根据投标人综合实力进行评审，从技术人员储备、设备配置等方面综合考虑，由评委综合进行评分0-9分；  A档：9-6分 B档：5.9-3分 C档：2.9-0分； |
| 9 | 根据投标人项目履行能力、行业（劳务分包）信誉、获奖情况（劳务分包）等情况，由评委综合进行评分0-9分； A档：9-6分 B档：5.9-3分 C档：2.9-0分； |
|  | 业绩案例 | 12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劳务合同金额要求：市政类项目≥40万元，土建类项目≥400万元】，每提供一个合同得2分，最高得12分。注：1）业绩证明材料须体现建筑工程施工劳务分包服务内容，每项业绩须附证明文件，以合同、发票为准（二者缺一不可，金额以低者为准），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如一个项目包含多张发票的，可以按合计金额按1个项目计分，但不重复计分。2）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建筑施工的劳务分包项目（指市政、建筑专业施工的劳务分包项目，其他专业不予认可），劳务合同金额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 工伤处理、劳动争议处理及工人福利保障 | 21 | 根据投标人处理劳资纠纷防范措施、工伤处理、劳动争议方案、保障劳务作业人员（含工伤、职业病、意外事故）的工资及福利发放措施等方案，由评委综合进行评分0-21分。A档：21-14分 B档：13.9-7分C档：6.9-0分; |
|  | 服务便利条件 | 10 | 在项目所在地附近范围内办公场所、设备材料堆放场地等情况，由评委综合进行评分0-10分。注：须提供办公场所房产证复印件，场所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A档：10-6分 B档：5.9-3分 C档：2.9-0分； |
|  | 应急方案及措施 | 18 | 对突发事件（包括发生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及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由评委综合进行评分0-6分。A档：6-4分 B档：3.9-2分 C档：1.9-0分； |
|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预案，由评委综合进行评分0-6分。A档：6-4分 B档：3.9-2分 C档：1.9-0分 |
| 重大节日（如春节等）员工缺岗解决方案的可行性、可操作性及针对性，由评委综合进行评分0-6分。A档：6-4分 B档：3.9-2分 C档：1.9-0分 |
|  | 培训方案 | 12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内容的完整性、时间的合理性及人员安排的可行性进行评审。A档：12-8分 B档：7.9-4分 C档：3.9-0分； |
|  | 项目服务方案 | 9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服务方案的可行性、科学性，能保证项目的工期和质量要求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较，由评委综合进行评分0—9分。A档：9-6分 B档：5.9-3分 C档：2.9-0分； |
|  | 合计满分 | 100 | / |
| **注：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采购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评标时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如在签订了合同后才发现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行为，采购人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评标委员会、采购机构在项目评审直至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出具投标文件中的合同文本、证书原件资料，予以确认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理。****3）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截图查询证明等资料模糊不清，评委难以辨认时，评委评审时将作未提供相关资料处理。****4）上述评分项中，投标人未提供方案的该项得0分。** |

2、**评标委员会按各有效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序，按照如下原则推荐中标(入围)候选人：**

1）若有效投标供应商≥8名时，按评标办法的综合分高低排序取前6名成为本次招标项目中标（入围）候选人【若第6名出现多家供应商时则一同入围】；

2）若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8名时，本次本项目做流（废）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对评标、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

**六、****定标办法**

1、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意见，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序确定中标入围人。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若有中标入围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经审查后，确因中标入围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人可以直接取消其入围中标供应商资格，并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序由高至低选择未中标入围人替补为中标入围人。

**七、确定中标人**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示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3日，中标公告期限结束无异议的，招标人与中标入围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入围人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

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进行署名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八、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机构备查。